

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招生工作纪律专项学习 教育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纪律要求，持续规范招生宣传秩序，严明招生工作底线红线，坚决防范化解招生领域各类风险隐患，杜绝违规招生宣传、违规生源推介、不实信息发布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我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开展，现组织全校学工系统集中学习高校招生“十严禁”“30个不得”及《高考成绩发布及高校招生宣传工作负面清单》等规章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引领，严守招生工作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坚持教育公平、规范办学、阳光招生原则，通过全覆盖学习、全链条管控、全方位自查，进一步压实学生工作岗位职责，筑牢学工队伍纪律防线，引导广大学生知敬畏、守底线，坚决杜绝涉招生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全力保障本年度高考招生及宣传工作平稳安全、规范有序。

二、学习对象

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核心学习内容

全体人员须重点研学招生纪律硬性规定，做到熟知熟记、严格执行：

1. 教育部招生工作“十严禁”纪律要求；
2.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“30个不得”禁令条款；
3. 《高考成绩发布及高校招生宣传工作负面清单》全部内容；
4. 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宣传、信息发布、志愿指导、生源管理等相关政策及纪律文件。

四、学习安排

本次专项学习教育贯穿本年度招生工作全过程，实行集中学习与常态自学相结合、纪律学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、自查自纠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。各学院须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前完成全员学习、专题教育及自查整改工作，确保全员覆盖、不漏一人。

五、重点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招生纪律学习的严肃性、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年度学生工作、廉洁育人工作的重点内容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具体落实，层层传导

责任、压实监管职责。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红线意识，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各项纪律规定，坚决杜绝侥幸心理，自觉规范个人言行与工作行为。

（二）丰富学习形式，确保入脑入心

1. **集中专题研学：**各学院依托学院全体教师会、学工例会、辅导员专题会，逐条解读招生禁令、负面清单条款，结合历年全国高校招生违纪违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深刻剖析问题危害，明确履职边界与行为禁区，做好会议记录、签到留存、影像资料存档。

2. **个人自主学习：**全体教职工主动研读政策原文，精准掌握招生宣传、成绩发布、志愿咨询、生源推介等禁止性规定，做到清晰知晓、严格遵守。

3. **面向学生全覆盖教育：**通过主题班会、年级大会、宿舍宣讲、线上推送等形式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招生纪律科普教育，引导学生认清校外招生中介、有偿填报、虚假宣传、生源招揽等违规行为风险，自觉远离各类招生乱象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红线，规范各类行为

全体教职工严格落实“十严禁”“30个不得”及负面清单要求，重点规范以下行为：

1. 严禁以个人、班级、学院等名义，私自发布、转发、解读未经学校官方审定的高考成绩、预估分数线、录取数据、招生政策、就读待遇等不实招生信息；

2. 严禁参与、协助校外教育机构、招生中介、民办助学单位开展生源招揽、志愿有偿指导、学生推介等违规活动；

3. 严禁违规开展招生宣讲、虚假宣传、夸大办学优势、误导考生及家长志愿填报；

4. 严格执行高考成绩、录取信息保密及发布管理规定，杜绝违规泄露、私自传播相关数据信息。

（四）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长效机制

各学院对照招生负面清单逐项开展自查，全面排查教职工队伍、学生群体中存在的涉招生风险隐患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做到立查立改、即知即改。常态化开展纪律提醒、日常监督，筑牢招生纪律长效防线。

六、材料报送与督查问责

各学院完成专项学习教育及自查工作后，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工作总结，包含学习开展情况、警示教育落实情况、自查整改情况、下一步工作举措等内容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对各学院学习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，对学习走过场、落实不到位、监管不力，以及出现

违反招生纪律、触碰负面清单红线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规严肃通报、追责问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南国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6年06月03日